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2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61 万股。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4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8,691.5 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1.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数量为 10,027.2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帝基实业”）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帝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帝基实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00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后可申请 18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帝基实业所持 600 万股中，100 万股未冻结，500 万股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 2015-032 号公告）在冻结状态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冻结的 500 万股不能部分解除限售，所以帝基实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只解除限售 100 万股，仍有 80 万股未解除限售。

前述帝基实业质押的 500 万股中，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解除质押 8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 80 万股未解除限售股增加至 120 万股。此次帝基实业申请将 120 万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2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家法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	1,200,000	6,300,000	持股 5%以下股东
合 计		7,500,000	1,200,000	6,3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中矿资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